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19）辽1202执恢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县支行，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广裕街97号。

负责人李晓峰，系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丛伟，系该行职工。

被执行人孙辉，男，1963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铁岭市银州区龙园街8栋7单元401室。

被执行人孙洪臣，男，1964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铁岭市银州区体育馆路都市花园A座1单元1102室。

被执行人汪丽侠，女，1966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铁岭市银州区体育馆路都市花园A座1单元1102室。

被执行人孙航，女，1988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铁岭市银州区体育馆路都市花园A座1单元11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的（2016）辽1202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 年4月1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孙辉、孙航、汪丽侠、孙洪臣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3月19日作出（2017）辽1202执212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洪臣、汪丽侠共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体育馆路11-5号1-11-1都市花园A座1-11-2（房权证号:LTA014991-S0-G1，建筑面积：127.34平方米）房屋的产籍；查封了被执行人孙航所有的坐落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繁荣小区15幢1-11（房权证号：LTA022002-S0-G1、建筑面积：72.35平方米）房屋的产籍；上述两处房屋均在申请执行人处办理抵押。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二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，本院经摇号选择评估机构，委托铁岭陆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房屋价值进行评估，评估机构于2018年4月2日出具铁丰评报字（2018）第F-019号评估报告书，被执行人孙洪臣、汪丽侠共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体育馆路11-5号1-11-1都市花园A座1-11-2（房权证号:LTA014991-S0-G1，建筑面积：127.34平方米）房屋评估价值：636,700.00元；被执行人孙航所有的坐落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繁荣小区15幢1-11（房权证号：LTA022002-S0-G1、建筑面积：72.35平方米）房屋评估价值：434,100.00元，评估报告书于2018年4月23日执行送达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，双方当事人在异议期限内均为提出异议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，根据本案实际情况酌情降低房屋拍卖保留价，被执行人孙洪臣、汪丽侠共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体育馆路11-5号1-11-1都市花园A座1-11-2（房权证号:LTA014991-S0-G1，建筑面积：127.34平方米）房屋按评估价值降低10%即573，030.00元作为拍卖保留价、被执行人孙航所有的坐落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繁荣小区15幢1-11（房权证号：LTA022002-S0-G1、建筑面积：72.35平方米）房屋按评估价值降低20%即347,280.00元作为拍卖保留价进行网络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八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孙洪臣、汪丽侠共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体育馆路11-5号1-11-1都市花园A座1-11-2（房权证号:LTA014991-S0-G1，建筑面积：127.34平方米）房屋，拍卖保留价：573，030.00元（636,700.00元\*90%）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孙航所有的坐落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繁荣小区15幢1-11（房权证号：LTA022002-S0-G1、建筑面积：72.35平方米）房屋，拍卖保留价：347,280.00元（434,100.00元\*80%）；

三、拍卖成交确认后办理房屋产权过户产生的税费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。

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 判 长 刘 军

审 判 员 高春发

审 判 员 闫利剑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 书记员 张松山